**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預算暨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4年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合理分配年度預算與規劃空間運用，特設置「預算暨空間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制訂「預算暨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擬定本系年度預算支用建議案。

(二) 審議年度預算。

(三) 其他與預算相關事宜。

(四) 規劃、檢討本系空間運用、維護事宜。

(五) 審議本系空間設備及修護事宜

(六) 其他與空間與設備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如下：

系主任、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召集人、學術委員會召集人、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會召集人、招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，及教學委員會召集人，共計七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行政工作由本系辦公室負責。

五、本系辦公室依系務發展規劃與學校預算原則，於六月底前編列年度預算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臨時會議；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不得請他人代理。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列席說明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令辦理。.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